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慧敏

電話：(02)7736-5686

電子信箱：hui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152401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6年度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1份 (258646_A09000000E_115240194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6年度「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特辦理旨揭計畫。
- 二、依旨揭計畫第陸點規定，11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推薦資格為頒獎年度前2年間，持續致力推展家庭教育事務卓有成就之個人或團體，推薦表內各項具體事蹟時數比率之計算請以「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為統計區間。
- 三、本部預計自116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受理推薦，屆時將另函通知收件單位及聯絡人員，請貴機關(單位、校)依據本表揚計畫預先規劃推薦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績優志工個人者及績優志工團隊，請於送件前完成初審作業。
- 四、旨揭計畫及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得獎名單業公告於本部家庭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familyedu.moe.gov.tw/front.aspx>，路徑：首頁>行政資源>最新消息>教育部公告)。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部屬各社教機構、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

電 2026/07/14 文
交 18:09:40 章

裝

訂

線

寄

